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於2010年4月1日在中國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對外投資的公告」。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10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張景華\*、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王剛\*、林永澤\*、余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及黃丹涵#。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全資子公司對外投資的公告

本行董事會及全体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 投資標的名稱：京滬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金額和比例（佔投資標的註冊資本的比例）：不超過60億元人民幣的等值外幣，佔京滬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本的4.537%。

### 一、對外投資概述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以不超過60億元人民幣的等值外幣投資京滬高速鐵路項目（「本次投資」）。本次投資由本行的全資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購買中國鐵路建設投資公司（「中國鐵投」）擬轉讓的京滬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京滬高鐵公司」）部份股份，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掛牌交易的形式完成。

本次投資已獲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次投資不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也無須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京滬高速鐵路項目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本次投資尚待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 二、投資協議主體的基本情況

中國鐵投是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的大型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7,670,568.9萬元人民幣。中國鐵投是以資本經營為主、獨立核算的法人實體，經鐵道部授權，主要負責履行鐵路大中型建設項目出資者代表職能，對項目公司進行投資，對其經營狀況、投資收益等考核監督，確保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 三、本項目的基本情況

京滬高速鐵路是我國鐵路建設規劃中「四縱四橫」客運專線南北向主幹線，全長1,318公里，沿途經過北京、天津、上海三個直轄市和河北、山東、安徽、江蘇四省。項目總投資規模約2,209.4億元人民幣，資本金比例50%，計劃工期約5年。項目建設由京滬高鐵公司組織實施，2008年4月開工建設，工程建設進展順利。

### 四、投資標的基本情況

京滬高鐵公司成立於2008年1月，目前公司註冊資本為1,150億元人民幣，其中中國鐵投佔股56.267%。中銀投擬以等值60億元人民幣的外幣購買中國鐵投持有的京滬高鐵公司5,217,391,304股股份，佔京滬高鐵公司總股本的4.537%。

目前京滬高鐵公司前十大股東為：中國鐵投（佔股56.267%）、平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佔股13.913%）、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佔股8.696%）、上海申鐵投資有限公司（佔股6.564%）、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佔股3.803%）、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佔股3.334%）、天津鐵路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佔股2.751%）、南京鐵路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佔股1.903%）、山東鐵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1.615%）、河北建設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佔股0.591%）。

京滬高鐵公司許可經營項目：旅客運輸業務；一般經營項目包括：高速鐵路的建設及相關設備、物資的銷售、技術服務，廣告業務，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倉儲，停車場管理。

### 五、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

中銀投與中國鐵投已於2010年3月30日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將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根據《產權交易合同》，中銀投擬以等值60億元人民幣的外幣購買中國鐵投持有的京滬高鐵公司5,217,391,304股股份，佔京滬高鐵公司總股本的4.537%，資金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30日內一次性支付。

此後，投資各方將按照《公司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修訂京滬高鐵公司《公司章程》，組建合資公司，中銀投有權向京滬高鐵公司推薦一名董事，參與公司治理。

## 六、本次投資的目的和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投資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本次投資預期可以為本行帶來合理的投資回報,有助於發揮本行多元化服務平台的協同效應,有利於本行在鐵路行業大規模投資建設和市場化改革中獲得更多的業務機會,符合本行的發展戰略。

本次投資不會對本行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

## 七、對外投資的風險分析

本次投資尚需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等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 八、備查文件目錄

1、《產權交易合同》；

2、董事會決議。

特此公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3月31日